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531號

原告 裴宇

被告 鄭坤元即湖口郵局0000000000000000帳戶所有人

上列原告因被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同項第6款著有明文。次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所明定。再者，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亦為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匯款錯誤匯款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湖口郵局0000000000000000帳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向本院對該帳戶所有人請求返還匯款金額，而該帳戶為鄭坤元所有，業據本院依原告聲請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查明確，惟鄭坤元於民國94年5月22日即已死亡，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戶籍資料附卷可稽，且鄭坤元所有繼承人均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94年度繼字第325號鄭坤元繼承人拋棄繼承案卷核閱無訛，則原告以死亡之人為被告，復無繼承人得以繼承其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本件被告顯欠缺當事人能力，揆之上開規定，其訴顯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1

02

03

04

05

06